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环办环评函[2017]905号

关于启用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:

为适应当前环评管理工作的需要,提高环评审批信息联网报送的有效性,新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》(见附件)自2017年7月1日起启用,原《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统计工作的通知》(环办[2007]141号)所附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》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



附件

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

填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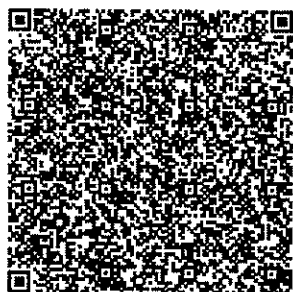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建设项目	项 目 名 称				建 设 地 点		下拉式选项（具体到县一级）（线性工程可多选）								
	项 目 代 码				计 划 开 工 时 间		点选日期								
	建 设 内 容 、 规 模		建设内容：_____ 规模：_____ 计量单位：_____ 可增行		预 计 投 产 时 间		点选日期								
	项 目 建 设 周 期				国 民 经 济 行 业 类 型 ²		下拉式选项（可选至二级）								
	环 境 影 响 评 价 行 业 类 别		下拉式选项		项 目 申 请 类 别（下拉式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5年重新申报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动项目								
	建 设 性 质（下拉式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（迁建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、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改造		规 划 环 评 文 件 名										
	现 有 工 程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（改、扩建项目）				规 划 环 评 审 查 意 见 文 号										
	规 划 环 评 开 展 情 况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开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		环 境 影 响 评 价 文 件 类 别（下拉式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表								
	建 设 地 点 中 心 坐 标（非线性工程）		经度 _____ 纬度 _____		环 境 影 响 评 价 文 件 类 别（下拉式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表								
	建 设 地 点 坐 标（线性工程）		起点经度 _____ 起点纬度 _____ 终点经度 _____ 终点纬度 _____		环 境 影 响 评 价 文 件 类 别（下拉式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表								
总 投 资（万元）				环 保 投 资（万元）				所 占 比 例（%）		自动计算					
建设 单 位	单 位 名 称		自动调出信息		法 人 代 表		自动调出信息		环 保 投 资（万元）		所占比例（%）	自动计算			
	通 讯 地 址		自动调出信息		技 术 负 责 人		自动调出信息		单 位 名 称		下拉选择（连接库）	证 书 编 号	自动调出信息		
	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（组织机构代码）		自动调出信息		联 系 电 话		自动调出信息		通 讯 地 址		自动调出信息	联 系 电 话	自动调出信息		
污 染 物 排 放 量	污 染 物		现有工程 （已建+在建）		本 工 程 （拟建或调整变更）		总 体 工 程 （已建+在建+拟建或调整变更）				排 放 方 式				
			①实际排放量 （吨/年）		②许可排放量 （吨/年）		④“以新带老”削减 量（吨/年）		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 程削减量 ⁴ （吨/年）				⑥预测排放总量 （吨/年）		⑦排放增减量 （吨/年）
	废 水	废水量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排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接排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政管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排放： 受纳水体 _____	
		COD													
		氨氮													
		总磷													
	废 气	总氮													
		废气量													
		二氧化硫													
		氮氧化物													
		颗粒物										/			
		挥发性有机物													

注：1.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
 2.分类依据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(GB/T 4754-2011)
 3.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
 4.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“区域平衡”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
 5.⑦=③-①-⑤,⑧=②-④+③

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	影响及主要措施	名称	级别	主要保护对象(目标)	工程影响情况	是否占用	占用面积 (hm ²)	生态防护措施
	生态保护目标							
	自然保护区	(可增行)	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(下拉)		核心区、缓冲区、实验区(下拉式)	是、否(下拉)		避让、减缓、补偿、重建(下拉多选)
	饮用水水源保护区(地表)	(可增行)	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(下拉)	/	一级保护区、二级保护区、准保护区(下拉式)	是、否(下拉)		避让、减缓、补偿、重建(下拉多选)
	饮用水水源保护区(地下)	(可增行)	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(下拉)	/	一级保护区、二级保护区、准保护区(下拉式)	是、否(下拉)		避让、减缓、补偿、重建(下拉多选)
	风景名胜区	(可增行)	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(下拉)	/	核心景区、其他景区(下拉式)	是、否(下拉)		避让、减缓、补偿、重建(下拉多选)

项目信息二维码



对非涉密项目，为环评单位提供二维码生成器。信息均是经过压缩后的数据，方便数据交换。

抄 送：各环评机构，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。